

#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210029

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 号 A 幢 27 层 A 座南京正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王素琴(02586500088)

发文日:

2018年12月07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1491521.6

发文序号: 201812070093071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811491521.6

申请日: 2018年12月07日

申请人:南京邮电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可分离式扫描探针显微镜镜体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7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6项

## 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